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38號

抗 告 人 黃奇弘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婉玲間恢復登記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51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即相對人游婉玲為強制執行，聲請命「相對人應向第三人基隆市○○路廟口飲食攤販小組將基隆市○○路○○○○○○○○00號攤位（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0〈抗告人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誤載為稅籍000000000〉號）營業人名稱，變更營業人為抗告人，並向第三人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市場及商業發展科辦理錄案備查」（下稱系爭聲請事項）之強制執行（案列原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10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4日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104號駁回其系爭聲請事項之強制執行聲請（下稱原處分），原法院遞予維持，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和解筆錄已明載相對人同意塗銷101年10月24日讓渡書所辦理第00號攤位之攤販營業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所為之負責人（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0號）變更登記，回復登記為原負責人即伊。縱使後續仍需行政機關審查，亦不影響相對人應先行履行其協力及意思表示之義務。原裁定未區分相對人之協力義務與行政機關並無准駁權限，逕認執行法院無從執行，顯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誤。伊

01 已提出系爭和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原處分以伊未補正提出
02 執行名義為由，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原裁定予以維持，
03 均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04 三、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
05 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
06 執行名義之內容為之。債務人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債務，雖
07 亦屬不可代替行為債務之一種，本非不能依間接強制之方法
08 強制執行。惟因該項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意思表
09 示之法律效果，即可達執行之目的，故強制執行法第130條
10 第1項特別規定，就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
11 視為自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已為意思表示，使之與
12 債務人現實上已為意思表示具有相同之效果，以實現債權人
13 之請求，除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發給證明書外，
14 並無開始強制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35號
15 裁定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抗告人係執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系爭
18 聲請事項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有民
19 事聲請強制執行狀、系爭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系爭執行事
20 件卷第1至5頁）。觀諸系爭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第1項記
21 載：「被告（相對人）同意將依101年10月24日讓渡書所辦
22 理第00號攤位之攤販營業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所為之負
23 責人（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號）變更登記塗銷，並回
24 復登記為原負責人黃奇弘（即抗告人）」等語，性質上乃命
25 相對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和解筆錄，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
26 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於104年12月29日系
27 爭和解筆錄成立時，即視為相對人已為塗銷依101年10月24
28 日讓渡書所辦理第68號攤位之攤販營業設立（變更）登記申
29 請書所為之負責人（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號）變更登
30 記回復登記為原負責人黃奇弘即抗告人之意思表示。

31 (二)又攤販營業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所涉及之營業負責人變

更，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路○○○○○○○○00號攤位（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號）營業負責人業經申請變更為抗告人，此有營業稅稅籍證明、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紀錄在卷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17頁），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頁）。至系爭聲請事項，並非系爭和解筆錄確定之內容，抗告人執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系爭聲請事項之強制執行，洵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系爭和解筆錄係命相對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執行法院並無開啟执行程序之必要。又系爭和解筆錄確定之內容，並未包含系爭聲請事項，抗告人以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系爭聲請事項之強制執行，自屬無據。原裁定因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系爭聲請事項之執行名義，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應准許，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筱蓉

法官 陳 瑜

法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于 誠